

[\[返回首頁 \]](#) [\[返回本題目錄 \]](#)

與神同在(勞倫斯)

目錄：

新版說明

引 語

談 話

第一次談話

第二次談話

第三次談話

第四次談話

書 信

第一封信

第二封信

第三封信

第四封信

第五封信

第六封信

第七封信

第八封信

第九封信

第十封信

第十一封信

第十二封信

第十三封信

第十四封信

第十五封信

第十六封信

新版說明

法國勞倫斯弟兄的《與神同在》是已有三百多年歷史的古典屬靈名著。它由先父俞成華受聖靈感動於 1937 年在上海譯成中文，至今已 63 年，版數也難以統計了。

今考慮到新一代跟從主、走十字架道路的迫切需要，謹將此一教會歷史珍貴遺產，以新面貌重新出版。在中國，三十年代是文言文和白話文同時並用的時期，當時國內英漢字典、百科全書以及有關的工具書、參考書，都非常匱乏，某些專用名詞及專業名詞的翻譯也不一致。為此，我們認真、詳細地參照本書英譯本及有關辭書、歷史資料等，作了必要的更新：對少數標點符號及個別用詞作了細微的改動；對原英譯本中未譯成中文的少數段落，用另一種字體(小號字，以資區別)補充翻譯加進去，以求更加連貫流暢。同時，為了幫助初信的弟兄姊妹，另外增加了若干註腳以及有關參考經節。

鑒於二十一世紀教會新形勢的需要，在書後增加了一篇“跋”，從聖經真理及實際屬靈經歷等方面，闡明與神同在對屬靈生命成長、成熟的極端重要性。此“跋”雖已敬請幾位老長輩同工審閱，不足之處，仍歡迎指正。

我們深感這五十年來中國大陸教會的最主要、最深刻的教訓，就是許多弟兄姊妹沒有像勞倫斯弟兄那樣，學習不斷與神同在，支取亮光、恩典、力量，以至在試煉來到時紛紛倒下，就像葡萄樹的枝子，丟在外面枯乾(約 15:6)。

我們謙卑真誠地仰望主恩上加恩，繼續借此書祝福一切清心愛祂的聖徒。

餘崇恩

2000 年 6 月

引語

這本小書是法國羅蘭地區尼哥拉·哈曼 1 先生的言論與書信集。他是下層社會的人，沒有什麼學問。曾當過兵，也作過隨從。他於 1649 年進巴黎的一所修道院做廚師。此後他改名為勞倫斯 2。他於 1691 年 2 月逝世，享年八十歲。

這裡一共有四次談話，大概是他的朋友鮑夫 3 先生記錄的。還有十六封信，是他自己寫的。他的言論與書信，只注意一件事：就是與神同在不僅在祈禱時與神同在，就是在事務最忙的時候，也是念念不忘與神同在。他這樣做，讓他的生命越過越聖潔、越敬虔、越愛神。除神之外，宇宙和世界對於他，好像空白似的。有了神就有了一切。他的心常常充滿了神。他的光景，正像詩篇七十三篇 25 節所說的：“除禱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禱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他與神同在的經歷，有四十多年之久。他以這為他的“寶貝”，所以孜孜不倦地勸別人。他的話，好像膏油，能使人的靈命滋潤。凡全心愛神的人，都會看見他話的寶貴。

註釋：

1. NicholasHerman,1611-1691,出生於 Lorraine。
2. “勞倫斯” 法文為 “Laurent”，英文即 “Lawrence”。他隱居的修道院屬 Carmelite 赤足行乞僧系統。
3. JosephdeBeaufort，任巴黎總教區的 Vicar-General(牧師總長)。他於 1691 年出版《勞倫斯屬靈格言》，1693 年出版《與神同在》。

第一次談話

(1666 年 8 月 3 日)

我第一次會見勞倫斯先生的時候，是在 1666 年 8 月 3 日。

他對我說，當他十八歲悔改信主的時候，神曾賜給他一次特別的恩典，就是在那一年的冬天，他看見樹葉子凋零了，同時就想到在不久之後，葉子要再生，還要開花結果。他就很希奇神造化的能力。這印像在他裡面很深、很有能力，也令他永遠不能忘記。因此他就完全撇下世界(參路 14:33)，矢志愛神。他第一次愛神的心非常堅強，雖然經過了四十年之久，他還不能說有否增加。

他曾作過富伯先生的僕役¹，是一個沒有佳容美貌的粗人²。

他曾想進入修道院，借此來改良自己，但是神不應許，他也就在他當時的光景裡得到了滿足³。

如果我們要享受神的同在，我們就得繼續不斷地和神交通；離開神的交通而思念瑣碎的小事是很愚蠢的。如果我們奉獻給神，得著神對我們生命的餵養和滋補，我們就要得著大喜樂。

我們應當生髮一個活的信心。小信實在是一件悲哀的事，我們當以信心作行為的準則。可惜人總是以反復無常的奉獻來代替。教會的靈就是信心，有此就足夠使我們的生命臻于完美。

我們應當將我們屬靈及屬世的事一併交托神，尋求□的旨意，以成就□的旨意為滿足，一切苦樂在所不計。因為真正愛神的人，苦樂是一樣接受的。當你禱告覺得枯燥難受的時候，需要忠心，因為神要借此試驗你的愛心，此時就當退回到神裡面，單獨與神親密，你屬靈的生命就必大長進。

他對於世界的苦惱和罪惡，並不像從前那樣地驚奇，反而叫他希奇的，是他知道神能對付最大的罪人和罪惡。他只要為他們禱告，並不覺得難受。

當我們退回到神面前的時候，有一件事應該注意，就是我們裡面的情緒。因為這屬魂的情緒能與天然的事物混雜，也照樣能與屬靈的事物相混。不過神會賜恩來光照那些誠心愛神的人。[如果 我真心誠意地來事奉神，就可以隨時去同他(勞倫斯)交通，不要以為這會麻煩他。但如果我並不是定意服事神的，就不要再去看他了。]**4

註釋：

1. William de Fuibert，法國國王大臣。
2. 指勞倫斯認為自己笨手笨腳，總是打碎東西。
3. 意即他想為自己的笨拙和過錯受罰，犧牲一切生活中的享樂，將自己的一生奉獻給神。但是神不允許，結果他在修道院的漫長歲月裡，除了得到神賜的滿足，並未吃苦頭。
4. 凡帶有**的段落，為原中譯本所刪；本版增譯，僅供參考。

第二次談話

(1666年9月28日)

他常被愛管理，毫無己見。因為他以愛神作為一切行動的目標，他對自己親近神的方式就十分滿意。為著愛神的緣故，就是在地上拾起一根草來也覺得快樂。因此他就不求別的，只尋求神，就是神的恩賜他也不尋求。

曾有一個時期，他心裡非常難過，因為他的確相信他會滅亡，任何人都沒有辦法把他勸轉回頭。他的心卻是這樣想的：“我並不是要做一個神職人員，而是因為要愛神才進修道院的；我一切的努力，也都只是為著神。不管我滅亡也好，得救也好，我只要常常單純地愛神，我至少能夠得著這一些(愛神)的好處，到了死的時候，我就已盡我的一切愛他了。”他這樣心裡難過，有四年之久。在這四年中他受了很多的苦，此後他的生命就非常自由，也有不斷的喜樂。他也將所犯的罪放在神和他的中間，意思是說，他是不配得著神的恩典的，但是神卻將更豐富的恩典賜給他。

如果我們要有一種與神時刻交通的習慣，在起頭的時候，就得殷勤地去找他，以後你會看見神的愛。這愛要在你裡面激勵你去愛他，去與他交通。這樣，你也就不覺得難了。

他也知道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人生的道途花香常漫，所以就是有苦難傷痛的事情臨到他的時候，他也能處之泰然。因他知道，靠著自己，他不能做什麼，但是神不會失信，神能給他足夠的力量來應付難處。

當他有機會彰顯美德的時候，他就對神說：“主啊！若是禰不給我力量，我就不能行。”後來他就得著力量過於他所求的。

如果他在什麼事情上有不盡責之處，他就一面向神認罪，一面對神說：“主啊！只要禰稍一離開我，我的本相就是如此。我之所以不跌倒，都是因為有禰是禰使我不失敗，是禰補足我的缺欠。”他這樣認過之後，心裡也就不覺得難過了。

每當有事臨到我們身上，我們若用最簡單的信心，最誠實、最坦白的態度，來到神面前，求神的幫助，你就會看見，神是永不失信的，他總要恩待你。

他有一次被差到勃艮第 2 去買酒。他對這差事非常地不願意(因為盛酒的木桶裝滿了船，而他的腳

有殘疾，要走動必須在酒桶上來回爬行)**，行動很不方便。但是他卻勝過一切的難處，對神說，他所做的是神的事。結果他這事幹得很好，(就像他在一年前被派到奧沃納 3 去買酒一樣)**。

後來他被安排在一個廚房裡面做事 4。按天性說，他是最厭惡做廚役的事情，但是因為他無論做什麼事，都是因愛神而做的緣故，他就凡事借著禱告，求神的恩典，賜他做工的能力，他就覺得樣樣容易，沒有難處了。這樣有十五年之久，他常以現有的情形為喜樂。他可以做，可以不做，並無自己的傾向。他在任何的情形中都能找到快樂，因為他做這些小事，為的是愛神而做。

定時的祈禱與平時的祈禱，對他並沒有什麼不同。雖然因著上司的命令，有定時的禱告，但是他不需要那樣的規定，因為即使是最大的屬世工作，也不能叫他離開神。

他知道他需要在凡事上愛神，因為他自願這樣做，無需顧問(director)指導他。但是他卻需要一位元聽他懺悔的神甫(confessor)，來赦免他的罪 5。他對於過錯的感覺是很敏銳的，但是他卻不因此而灰心；他向神認錯，卻不求神原諒 6。他認錯之後，還是安安靜靜的操練他如何愛神、敬神的功課。

當他心裡愁煩的時候，他並不和人說什麼。他因著信，知道有神與他同在，他就很滿意地將他一切的行動都向著神去。就是在所有的行動上叫神喜歡，也不顧慮有什麼結果。

無用的思想是最壞的，是禍患的起頭，所以當你覺察這事於救恩無關，又不是正當的，就該立即除去，並要回頭與神交通。

在起初的時候，他有定時的禱告，他拒絕遊蕩的思想，但還免不了有遊蕩的思想。他總不能像別人一樣，有一個合適的辦法來事奉神。雖然他在起初曾默想該怎樣事奉神，但是後來這思想不知不覺地沒有了。

他想得最清楚，一切的克己與制欲，都是沒有用處的，唯有借著愛與神聯合，借著“繼續的愛神”和“凡事都為神而做”，直接進到神的面前，才是制欲最短的路途。

出於悟性的動作與出於意志的動作，是大不相同的。前者的用處很少，後者很大。我們唯一的事，就是矢志愛神，以神為樂。

一切的制欲，若無神的愛，甚至不能除去一個罪。我們應該深知，我們的罪能得著赦免，都是因為耶穌基督的血，只要盡力盡心地愛他，神會將最大的恩典賜給罪魁，好彰顯他的憐憫和慈愛。

世界上最大的痛苦和快樂，是不能與屬靈的苦樂相比的。他都經歷過，所以無所顧慮，也不懼怕。他只需要一件事，就是不得罪神。

他沒有自責，他說：“當我失職的時候，我立刻承認說，這本是我常做的，只要禰一離開我，我就永遠不會盡職。”當他盡職的時候，他就感謝神，承認這是出於神的。

註釋：

1. 恩注：當時，“信主耶穌的人永不滅亡”的真理尚未普遍恢復(參約 5：24，10：28)
2. Burgundy，法國東南部，盛產酒。

3. Aubergne，法國中南部。
4. 修道院所辦醫院的廚房。
5. 恩注：天主教聽懺悔的神甫有赦罪的職分。但這不符合聖經，因為經上說：“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參可 2：7；路 5：21)。
6. 恩注：當時“因信稱義、寶血赦罪”的真理尚未普及。

第三次談話

(1666 年 11 月 22 日)

他對我說：他靈命的根基就是借著信心，對於神有一種最高的觀念和認識。他自從一次得到了這種觀念之後，他什麼都不管，只要忠心拒絕所有別的思念，專一地在一切行動上，都是為著愛神而行。若是他有好些時候沒有思念神了，他也不怎麼樣不安，不過到神面前承認他的失敗，又轉向神並思念他。他因著忘記了神，就更認識自己的敗壞，所以他更信靠神。我們信靠神，是要讓神得榮耀的，同時也能讓神賜下更多的恩典。

一個全心信靠神，又是定意為著神的緣故肯忍受一切苦的人，神必定不會使他長久受苦，因為神是信實的，他不會背乎自己。

他在許多的事上，常常經歷神恩典的拯救。當他要做什麼事，他並不預先籌畫，等時候到了，他就會清楚地由神那裡得著一切合適當做的事。這不過是他新近的經歷；在以前，他對於自己的事還是常有掛慮的。

他對於已往的事不去記憶。一件事一過去，他就不容易再記起是怎麼一回事。比方他吃了飯之後，他就忘記吃的是什麼。他只記得一件事，就是一切事都為愛神而做。他感謝神，因為是神引導他做的。他在什麼事上，都是如此。他無論做什麼都非常簡單，並且常有神的同在。

有時因著事務忙，稍微有些不思念神，神就給他一個新的提醒。這提醒如火燒著，甚至叫他激動萬分，無法自製。

他反而覺得在日常生活上與神的聯合，勝於在退修的時候。

身體與心思中最大的痛苦，就是失去知覺神的痛苦，這一點他已經感受了很久。但是因著神的恩慈，他知道神不會棄絕他，也知道任何神許可臨到他身上的東西，神也必給他力量擔當。所以他什麼都不怕，也不為著自己的靈命去和人商量。他若這樣做反而疑懼。他已經肯為著愛神的緣故將自己的性命放下，所以他不怕危險。完全順服神是通往天國唯一的道路，也能得著足夠的亮光，作我們行為的指導。

當我們屬靈的生命起始的時候，我們該忠心盡本分，並要捨己，後來要得著說不出的快樂。遇見難處時，只要求助於耶穌基督和他的恩典，什麼都變容易了。

許多基督徒在靈命上不進步的原因，就是專注在懊悔或對付，而忘記愛神作他們的目的。這很容

易從他們的行為上看出來，這也是他們沒有真實美德的緣故。

親近神是用不著技藝和科學¹的，只要有一顆專為他、想他、愛他的心。

註釋：

1. “技藝和科學”英文原文為“artandscience”。

第四次談話

(1667年11月25日)

他和我談話很頻繁，也很坦誠。關於他親近神的辦法，我再略述如下。

他對我說，如果我們要不斷地與神交通，我們就該從心裡拒絕一切和神發生隔閡的事物。這並不深奧，乃是簡單的。我們只要信神與我們同在，時刻和他交談，當有疑難事情臨到的時候，就求神幫助，叫我們知道神在這事上的旨意。當我們看見是神要我們做的事，我們就求他賜恩叫我們做得好。在未做之前，就將事交托給他。做完之後，就感謝他。

在這樣與神交通的時候，因為他的恩慈和良善，我們就獻上尊敬、讚美，並不住地愛神。

我們不要為著自己的罪灰心，應當靠著主的無盡的功勞來到神面前，用充足的信心求神的恩典。神是永遠不會不肯將他的恩典給我們的。只要我們的心不離開神，不忘記求助於神，神總是要答應我們所求的。當我們專一地討他的喜歡、愛他的時候，就是有難處，神也將亮光賜給我們。

我們的成聖，不在乎我們做的是什麼工作，乃在乎我們是否為神而工作。最可惜的，就是許多人夾雜了肉體和自私的考慮，錯誤地把方法當作目的，追求成就某些事工，並不能好好地事奉神。

他最美好的辦法，就是在日常工作裡，有一個目的，就是不討人的喜歡¹，專一為著愛神。

千萬不要以為在禱告的時候和其餘的時候有什麼分別。我們親近神，在做事的時候與禱告的時候，該是絕對一樣的。

他對於祈禱的看法，沒有別的，就是信神的同在。除感覺神的愛之外，他不理會別的。在定時的祈禱之後，他還是一樣地在神的面前感謝他，讚美他，所以他的生活一直都是喜樂的。當他靈命長進的時候，他還盼望著神會把一些苦給他吃。

我們當從心裡將自己完全信託給神，永不反悔，絕對順服他，相信他永不會欺騙我們。為著愛神而做的，就是小事也不該輕視。因為神所喜愛的不在乎事情的大小，乃在乎是否為著愛他而做。在開始做的時候，不免會失敗，可是這不要緊。到了後來自然會成為(愛神與親近神的)習慣，用不著我們來掛心，並且這樣做有極大的喜樂。

屬靈的總訣，就是信、望、愛。常常應用這些，我們就要與神的旨意合一。其它的東西，是無關緊要的，可用作方法來達到目的的，總是信和愛。

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在望的人，凡事不難；在愛的人，凡事容易。在堅持應用這三樣的人，擔子就更加輕省了。

我們應該達到一種目的，就是在今生成為一個完全的敬拜者，好像在永世裡一樣。

當我們進入屬靈生命時，我們當徹底認清我們究竟是怎樣的人。我們不配稱為基督徒，是該受一切的藐視、各種的煩惱、困苦、疾病以及各樣不順的事。神要用內外各樣的苦痛，使人謙卑。以後，即使有從人來的苦惱、試探、反對、衝突，也就不希奇了。我們應當歡喜接受一切苦難，只要神喜歡，我們就該忍受，因為這是于我們大有益處的。

我們更高、更完全的生命表現，就是我們更依賴神的恩典²。

當有人問他說：“你是用什麼方法，來得著這繼續不斷和神同在的經歷呢？”他回答說，他所有的思想，所有的盼望，都以神為歸；一切都向著神，也止於神。

當他開始學習的時候，他用數小時的時間在禱告裡思念神，叫他的心深深印著神的存在。他多注重敬愛神的情緒，少注意理由和美好的默想，他就是借著這簡易確切的方法，運用在愛神的事情上，盡他的力量，活出一個繼續不斷與神同在的生命來；若是可能，就永不忘記神。

當他這樣禱告的時候，他的心是充滿著這無限的神。他去做廚房裡的工作時(因為他是修道院的廚師)，總要將所做的事先安排一下，看要如何做。但無論在工作前或工作後，一有空閒，他就禱告。

當他一開始做事，總是用信神、靠神和愛神的態度對神說：“我的神哪！因為禱與我同在，我必順服禱一切的命令，來做這些外面的事。我求禱賜恩，再繼續與禱同在，求禱在凡事上幫助我，接受我一切的工作，悅納我一切的愛情。”

他一面工作，一面繼續地和神他的創造者交通，求他賜恩，也將一切的工作奉獻給神。

事情做完了，他就省察一下，看盡了本份沒有。若是做得好，他就感謝神；不然就求神赦免，並不灰心，像無事一樣，仍舊與神有同在的交通。他說：“由失敗中再起來，重新用信和愛來親近神，這就叫我達到一種光景，就是先前以思念神為難事，現在卻以不思念神為難事了。”

勞倫斯弟兄既然因著與神同在和交通，得了安慰和祝福，自然他頂熱切地以此勸人。但是他的榜樣，比他的話語更有力量；他的臉面就能造就人。那種甘甜和藹、安靜敬虔的態度，叫見他的人不能不受感動。他在做事最忙的時候，還能保持他天上的思念。他按部就班，不慌不忙，很安靜地去做。他說：“我在做事的時候與祈禱的時候，毫無分別。雖然廚房裡很吵鬧，有時還有幾個人同時要幾樣東西，但是我有極大的平安和神的同在，好像跪下領受主的晚餐一般。”

註釋：

1. 恩注：參加拉太書 1:10;以弗所書 6:5,6。

2. 恩注：“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 15:5）。

第一封信

親愛的_____：

你既然這樣熱切地要我將“不斷與神同在”¹的方法告訴你，而這“同在”是主因著憐憫樂意賜給我的，我就直率地告訴你，我答應你的懇求頗不容易。但是現在可以告訴你，只是有一個條件，就是不可將這信給別人看。如果我知道你要給別人看的話，縱然我滿心盼望你完全得著，我也不能下筆寫此書了。這是我要告訴你的：

在許多書上，有各樣的方法，叫人親近神，叫人得著屬靈生命的造就，但是這些方法反而叫我困惑，不能幫助我。我所求的，不是別的，就是如何能夠完全為著神。

這就叫我舍去一切來得著一切²，所以我將我自己完全奉獻之後，我就除去一切的罪惡；因為愛他的緣故，我就拒絕一切不屬他的東西。活在世上，好像沒有別人，只有神與我一般。有時面對著神，好像罪犯在審判官的面前，有時又好像兒子在慈父的面前。我時刻敬拜他，常和他同在，稍覺遠離，立即回頭；雖然不易，卻能繼續；雖然有種種心思流蕩的困難，但心仍安靜，不自尋煩擾。我以與神同在作我的事業，從早到晚一直和他同在，好像在定時的禱告一樣。我每時每刻每秒都在思念神；就是工作最忙的時候，也一直將一切阻擋我思念神的東西，從我裡面趕走。

自從我進修道院之後，這就是我日常的功課，雖然學得不全，卻已大得益處。我深深知道，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和憐憫，因為我們離了他，就不能做什麼。我是比最小的還小。如果我們肯忠心地保守自己與聖潔的神同在，將他常放在我們的面前，就不僅能叫我們不會得罪他，（至少不是故意地）使他不喜歡，而且還能在我們裡面產生一種聖潔的自由，並能熟悉神，隨時能求得恩典的扶持。此後就成為習慣，與神同在變成很自然了。請你和我一同感謝他，因他將最大的恩典和恩賜，賜給這樣不堪的罪人，實在是奇妙不過的。但願萬有都讚美他，阿們。

您的主內的_____

註釋：

1. “habitual sense of God's presence” 或譯“習慣性與神同在”。
2. 譯者注：意即捨棄一切屬己的，來得著一切屬神的。

第二封信

親愛的_____：

我借此機會寫信給你，講到在我們中間有一位弟兄 1，因著與神同在所得奇妙的果效和成功，好叫你我都得益處。

他已經有四十年之久，一直只注意一件事，就是與神同在，凡神所不喜悅的事，他絕對不做、不說、也不想。他如此行，沒有別的目的，只是為著純潔地愛他，因為神是最配得我們的愛。

他和神的同在，已經達到一個地步，就是在任何環境裡都能成功。在過去的三十多年中，他一直充滿了喜樂，有時候因為喜樂太大的緣故，他只得想方法來調和，怕它會在外面表露出來。

有時候，因為工作太忙，稍微覺得與神有些疏遠，神就會在他裡面讓他覺得神在呼召他，他也就忠心地回答在裡面的呼召。他若不是舉起心來傾向神，就用溫柔、愛情來注意他，或者由“愛”裡發出話來對神說，“我的神，看哪！我完全屬禱。主啊，照著禱的心意雕塑我。”後來他也似乎覺得，這位愛的神，因著這些話，就心滿意足，安息在他心的深處。這一類的經歷，叫他深深相信神是常住在他的深處。無論怎樣，再也不疑惑了。

看他所享受的那種心滿意足時刻覺得在他裡面的寶庫他就用不著迫切地尋求了，因為這寶庫是時刻向他開著的。他若要，立刻就能享用。

因我們對此茫然的緣故，他常歎息說，我們是可憐的稍微得著一點，就滿足了。他說，“神的寶庫好像無邊無際的海洋，然而我們一得著海洋中那瞬息間要過去的、微小的一浪，就滿足了。哦！我們是何等的瞎眼呢！我們攔阻了神，停止了神恩典的流淌。但是神若找到了一個滿有活潑信心的人，他就要將他的各樣恩典和恩賜，豐豐富富地傾倒在他裡面在他裡面成為急流，好像水閘忽然挪開，泄放出奔騰的急流一樣。”

可惜我們不看重這個急流，以至讓它停止。但願今後不再如此。讓我們進入自己裡面，除去一切的攔阻，贖回已往失去的光陰，利用恩典的餘日。死亡緊緊地隨著，日子也許不多了，所以讓我們好好地預備，因為死只有一次，時候一到，就無法挽救了。

所以我再說，讓我們進入自己的裡面。時候近了，不能再遲延了，我們是何等地危險啊！至於你，我相信，你已經有一些類似這樣的經歷，所以也不至於叫你驚奇。但是我勸你，不可少的就是這一件，所以我們必須時刻為此努力。因為屬靈的生命，不進則退，但是那些被聖靈勁風所吹動的人，就是在睡眠中，也是在進步的。如果我們還在風浪中動盪著，就讓我們叫醒我們的主，因他在我們裡面住著，他就要立刻使風浪平靜了。

我現在將我所想的與你分享，請你將這些和你所想的比一比，好讓這些再一次將你所想的挑旺起來；如果反而叫你更冷的話(但願神禁止，這正是大惡)，就請我們回想、數算我們當初所得的恩典。但願我們能從這位弟兄所做的及所想的，得著益處。他在世界上是少有人知道的，但是神認識他、寵愛他。我要替你禱告，請你也為我禱告。

1682年6月1日

註釋：

1. 譯者注：此處勞倫斯有意以第三人稱來講述自己的經歷。

第三封信

敬愛的_____：

今天我從某姊妹那裡收到二本書、一封信。她正預備出來作主聖工 1，為此她盼望你和你一起的人，替她禱告！她很看重禱告，所以不要讓她失望！為她求神，賜她因著神的愛而能犧牲一切，賜她有堅定不移的意志，專一地事奉他。

我可以將她寄給我的書送給你一本，這書專講“神的同在”。我想它裡面含著一切屬靈的生命。我覺得無論是誰，如果能照它去實行，不久必定成為屬靈人。

我知道，人若要正確地實行與神同在，他的心必須先倒空，因為神要獨佔這心；心若不空，他就不能獨佔；心若不倒空一切而向著神，神就不能自由地在裡面工作。

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一樣生命能夠比得上繼續與神同行那樣的甘甜和喜樂。這一點，唯獨實行而有經歷的人，才能知道。但我勸你的目的，並不是為著尋求喜樂，乃是為著愛神，並為著神喜歡我們如此行。

如果我是一個講道的人，我就要講“實行與神同在”勝過講別的道。如果我是一個世界的顧問，我就要勸全世界的人實行這個，因為我想這是極需要、也是極容易的呀！

哦！只要我們知道恩典的需要和神的拯救，我們就永遠不能失去他，就是一刻也不能失去。相信我，立刻下一個聖潔堅固的決心，再不故意地離開他，且要用你餘下的光陰，活在他的面前。因著愛他的緣故，只要他看為對的，你就將一切娛樂全都放下。

用你的心去實行這個。你若行得好，就要在最短的時期內，得著果效。我也要用禱告幫助你(雖然我是最不會禱告的)。.....

你的_____

1685 年

註釋：

1. 宣誓作修女。

第四封信

我敬愛的_____：1

你所送給我的東西，已由某夫人轉給我了。我奇怪，你為什麼不將你對於我送給你那本小書的意見，說一點給我聽？我想那書你必定已經收到。我求你，用你的心，在你如今年老的時候去實行它，因為遲做總是勝過不做啊！

我真希奇：一位信主的人，沒有與主同在的實行，怎能活在世上而感滿足呢？至於我，要保守我在心的深處，一直與他同在，這樣我就不怕惡了。如果稍微離開他，就像失去依靠似的。

實行這個，並不怎樣累及身體，雖然有時(甚至常常)使你失去一點正當的、合法的娛樂，但這也是很應該的，因為神不願一個全心愛他的人，除他之外，還有其它的娛樂。

我這樣說，並非要用力強迫我們如此。我們事奉神，必須有神聖的自由。我們也該忠心做我們日常的事，不煩不擾地去做，同時，若覺得我們的心離開神的時候，就要溫柔地、安靜地召回我們的心，使它向著神。

我們應當完全信靠神，放下一切的憂慮。有時就是有極美好的事奉神的方法，也該放下，因為這不過是方法，不是目的。實行與神同在，我們就達到了目的，因為神就是我們的目的，所以用不著方法了。當我們與聖潔的神同在的時候，我們就能借著敬拜、讚美、感謝、心願、犧牲等等，與神有愛的交通。

你的“天性”也許不大願意，但是切不可因此灰心，你總得努力。也許有人想，特別是在起初的時候，以為這是浪費時間。但你必須前進，不理任何的難處，堅忍地保守，直到死。我將自己託付在你和與你在一起的人的禱告中。

1685年11月3日

註釋：

1. 即前面那位收信人。

第五封信

親愛的_____：

我很可憐你，因為這正是一個嚴重的時刻。你如果能將你的事務交給某某去辦，而用你餘下的光陰專一地敬拜神，是何等的好呢！他不會將重擔子放在你身上，只要你常常紀念他、敬拜他、求他的恩典，或將你的憂慮卸給他，或因他在你的困境中一直恩待你而感謝他，就好了。他正在要你常常因他得安慰哩！所以請你無論在吃飯的時候，或在眾人中間的時候，將你的心舉起向著他，就是最微小的紀念，都是他所悅納的呀！你無須大聲高呼，因為他是比你所想的更近。

與神同在是無須常在禮拜堂的；我們可將我們的心當作一個談話的所在¹。我們可以退進心裡，常常用溫柔、謙卑、愛的態度，與神交談。沒有一人是不能和神親近交談的，雖然有的多些，有的少些。他知道我們能做什麼，他也許正等著要我們立志和他交通。所以讓我們更勇敢些，因為我們在世的日子不多了。你今年將六十四，而我則近八十了。讓我們和神同活同死罷！只要有他同在，苦難是何等地甘甜快樂呢！如果沒有他，最大的喜樂也變成殘酷的痛苦了。但願他被人稱讚，阿們！

你當一步一步地熟練與神同在，並用你的全力來敬拜他，求他的恩，也將心獻給他。若是可能，就在每天的工作裡，時刻這樣地事奉他。千萬不要立死的規矩或什麼事奉神的特別方式，只要用信心、愛心，謙卑地來事奉他就好了。

你的主內的_____

註釋：

1. 譯者注：請讀者不要誤會。許多的時候，真理是有兩面的，這裡只講一面，就是個人與神的交通，所以毋須到禮拜堂去。至於另一面的真理，也是很重要的，所以“不可停止聚會”(希 10:25)，因為這是團體的交通。

第六封信

尊敬的_____：

雖然我的這種生活情形，不是書本裡面所能找得到的，但是對我並不為難，只是我很歡喜知道你對我這種生活的意見。

前幾天我和一位很敬虔的人談話，他對我說，屬靈的生命就是恩典的生命，起始于奴隸性的懼怕，後來長進到有永生的盼望¹，最終因純潔的愛而登峰造極。每一步的造詣，都有不同階段的經歷，到

最後才能登峰造極。

我並沒有完全照這些方法去做，因為按著我直覺上所知道的，這些方法結果反而叫我灰心。原因只一個：當我起初信主的時候，我就立志棄絕自己，歸向神。這就是我對付罪最滿意的辦法；除愛神之外，把其它的一切都棄絕了。

在起初的幾年中，我一般親近神的辦法，是有規定時間的禱告。在禱告中，所思念的就是死亡、審判、地獄、天堂和我所犯的罪。這樣我一直繼續行了好幾年。就是在不禱告的時候，或工作的時候，我也很謹慎地將我的心，放在神的面前，因為我一直想，他是常和我同在，也常在我裡面。

到了後來，不知不覺地在規定禱告的時候之外，也覺得心在神前。這一來，就叫我大有喜樂，大得安慰。這件事使我對神的尊敬達到如此的高度，以至唯有信心能叫我得著滿足。[我想，這一句話的意思是這樣：他對神一切的觀念，都不能滿足他，因為他看出這些觀念，還不如神(自己)的實在，所以他不滿意，唯有借信心所得的看法，才能滿足他，因為信心看見神的無限，看見神的真實，看見神不是人的意念所能想像的。]

這是我開始時的光景。在起頭的十年中，我受很多的苦，因為我常常想到愛神的事上，總是感到心有餘而力不足。我常常把已往犯的罪，擺在自己面前，同時也覺得神的宏恩，是我實在不配得的。在這些年中，我常常跌倒，幸好一跌倒就起來。那時一切的被造、一切的理由以及神自己，好像都是反對我的，唯有信心是幫助我的。有時候，我的心思很混亂，以我所相信的恩典，當作一種假定的臆斷，因為別人須經過很多的困難才能達到，而我怎麼能一下子就著呢？有時候我想，這不過是一種故意的自欺，我哪裡能得救呢？

當我專一地思念我末了的日子(這些煩擾和混亂，不但不能減少我信靠神的心，反而使我的信心格外加增)，我就立刻有一個大改變：我的心覺得，在我的裡面有一種很深的平安，好像它找到了它的中心和安息的所在。

從此之後，我就用謙卑、愛心和簡單的信心，行在神前。凡神所不喜歡的東西，我就盡力地不想、不說、也不做。我盡力做我所能的，他也同我作他所喜悅的。

現在，在我裡面所經過的情形，是不能用言語來表明的。我已經沒有痛苦，也沒有疑惑，因為我已沒有己意，只有神旨。我也在凡事上行神的旨意，我已絕對地順服。若不是他的旨意，若不是單純地為著愛他，或有其它的動機，就是由地上拾起一根稻草，我也不做。

除開那些必要的之外，我已經不作定時及形式上的禱告了。我唯一的事情，就是堅韌不拔地和聖潔的神同在。我以一種單純的注意，和一種情愛的吸引，來保守自己在神的面前。這就是我所稱為“實行與神的同在”²。換一句更好的話說，這就是一種靜寂、秘密以及與神不斷的交通。這常使我有裡面的喜樂與快樂。有時候這快樂太大了，我就不得不用一些法子來調和、遏制它，怕它在外表顯出來被人看見。

在這三十多年中間，我一點也不疑惑地知道，我的心一直與神同在。我能將許多的事情告訴你，但願你不討厭我，我也以為這是合宜的，因為這是照著我在神面前的情形告訴你的。我把神看作是我們的王。

我看自己是罪犯的魁首，滿了污穢和敗壞，好像一個人對他的王犯了各樣的罪，心裡十分憂傷。

我在他面前承認自己一切的罪，並求他的赦免。我也將我自己交在他手中，讓他按著他所喜悅的方式來對付我。我的主滿了憐憫和恩典，絕對不責打我，反而用他的慈愛懷抱我，使我有份于他的盛筵，並且親手服事我，又賜給我他寶庫的鑰匙。他樂意不住地和我交往，他用千萬種方法，在各樣的事上善待我，就像他對待他心所最愛的那樣。我也就這樣將自己一直放在聖潔的神面前。

我來到他的面前，只有單純的注意和情愛的吸引。我覺得在這種情形中的甘甜和喜樂，遠勝過嬰孩在他母親的懷裡。所以，如果我敢用一句話來表明我的话，我就要說，這是“神的懷裡”，因在這裡我能嘗到不是言語所能形容的甘甜。假若因著軟弱而要離開神的時候，在我裡面就會有一種可愛可喜的情感，又將我召回去，叫我真不知道怎樣說才好。

我求你多回想我已往的敗壞，因為這是你所完全知道的。我今天從神那裡得的大恩，實在是我絕對不配有的。

至於我定時的祈禱，不過是日常和神交通的繼續。有時候，我就看我自己好像一塊石頭放在石匠(神)的手裡，讓他照他自己的心意雕鑿。我求他賜我能完全像他，在我的裡面刻出他的完美形像。

有時候，我一禱告，就立刻覺得我的全靈全魂一點不用力地、也毫無困難地高升起來了，並且停留在一個升高了的位置上，好像堅定在神的裡面，又像是在中心安息的地方。

我知道，有人說這種情形是一種“不活動”、“受迷惑”，或曰“愛自己”，我也承認這是一種神聖的“不活動”，也是一種快樂的“自愛”。因為按事實看來，當人處在這種安息的時候，就不再會被以前常攪擾他的動作所攪擾，這動作在從前是幫助他的，如今反而對他有害。

但是我不願意人說這是“受迷惑”，因為此時此地，人是這樣地享受神，以致除他之外，別無所求。如果這是我受了迷惑，神就該補救。但願他按著他所喜悅的對待我。我只要他，也樂意完全獻給他。我極願意知道你的意見，因我極看重你的敬虔。

主裡的_____

註釋：

1. 譯者注：其實得永生在乎相信(約 6:47)，不在乎長進。
2. “anactualpresenceofGod”，或譯“實際的與神同在”。

第七封信

我敬愛的_____：

我的禱告雖然不值得什麼，但是我已經應許你，我要守信，決不放棄以至不替你禱告。只要我們

找到了神的寶庫(這是福音書所告訴我們的)，我們就有何等的快樂呢！其餘的東西，就等於零了。哦！何等的沒有限量呢！你若越花力氣去尋求，你也就越要得著更大的豐富。所以讓我們不住地去尋找這寶藏，不讓自己灰心失望，一直到找著為止。

我不知道我要成為什麼¹，只是現在就是在睡著的時候，都有魂裡的平安和靈裡的安息。失去平安實在是一種痛苦；若有了平安，即使在地獄，我也得了安慰。

我不知神留我在這裡做什麼。我的安靜非常的深，連“怕”都沒有了。我和他同在，有什麼能使我怕呢？我盡力保守與他同在，在他的面前，將一切讚美歸給他，阿們。

註釋：

1. 譯者注：大概指著他屬靈的造詣要達到何種程度而言。

第八封信

尊敬的_____：

[我讀了你的信，知道你兒子在軍中出了事，也瞭解你的擔憂。]**

我們有一位神，他有無限量的恩典，他也知道我們一切的需要。我想，他要將你剝奪淨盡¹，他要按著他自己的時間，到你那裡去，並且正是在你毫無準備的時候。願你在他裡面有指望勝過一切，願你和我一同感謝他，因他賜你恩典，特別在你受苦的時候，賜你忍耐，叫你不屈不撓。這件事，正是顯明他顧念你的一個標記。願你因他得安慰，並將一切感謝歸給他。

我也很欽佩某君的勇敢和堅韌。神已賜給他一個好的品性和意志，但是在他裡面還有一些屬世的東西，並有青年人的脾氣。我盼望這次他所受的苦難，對他是一服良藥，使他不再自恃。這是一個使他專心靠神的好機會，因他無處不與他同在，讓他常常思念他，特別在最危險的時候。只要心稍一舉起向著神就夠了。雖然你在行軍的時候，刀還在手中，只要你有一點的紀念、一次的敬拜，不管你的禱告是如何的短，神是無不悅納的。祈禱不但不使兵士喪氣，反而使他更勇敢。

讓他盡力地思念神吧！讓他一步一步地學習與神同在吧！這再容易也沒有了。只要往裡面去敬拜他，誰都看不出你做什麼。所以請你告訴他，照著我的辦法去思念神。這件事對於一個當兵的人，既合適又要緊。因他的生命時刻冒險，這是為著拯救他的。願神幫助他及他一家的人。

你的_____

1688年10月12日

註釋：

1. 英文原文作 “...reduceyou to extremity” 。

第九封信

我所尊敬而敬愛的_____：

你所告訴我的，並不新奇。被遊蕩的思想紛擾，並不只你一個。我們的心思本是很散漫的，但是意志是我們五官的主母，她必須負責召回心思，並將它帶到神最終目標的面前。

我們起初學習禱告的時候，是一個沒受訓練的心思，它已經有了遊蕩、散漫的惡習，若要克服，實非易事，而且它所思念種種屬地的事，常是我們所不願意想的。

我想一個補救的辦法，是謙卑地在神的面前承認我們的錯。在禱告時，無需用很多的話語，因為沒有次序的言語，常是使心思遊蕩的原因。最好是將你放在神面前，就像一個困苦、啞口、瘋癱的乞丐在富人的門前那樣。你的事情就是保守你的心思在神的面前。如果它離開神，往外遊蕩，也不必怎樣不安，因為心裡不安反而叫心思更煩擾。你必須用意志，安安靜靜地召回你的心思。如果你能這樣堅持下去，神就會憐憫你。

還有一個辦法，就是在平常的時候，不讓你的心思跑得太遠。就在禱告的時候，心思稍微一離開，也就易於召回。你必須要保守你的心思，絕對地在神的面前；常常思念他，你就會覺得在禱告的時候，也容易保守你的心思安靜在神的面前，至少是容易從遊蕩中召回來。

與神同在的益處，我已經在其它信上說明。讓我們嚴格地去實行，彼此代禱。

你的_____

第十封信

敬愛的_____：1

附上的一封信，是我回答某姊妹的信，請你替我交給她。我覺得她很有一點美好的意思，但是她要想進步得比她所得的恩典更快。豈不知人不是一天就能成聖的呀！我將她介紹給你，我們應當彼此勸慰，也當彼此有好的榜樣。請你常常將她的情形告訴我，她是否一直熱心並順服。

讓我們想想，我們一生的事業，就是討神的喜悅，其餘的都不過是愚蠢和空虛。你我在修道院服

事已經四十多年了，究竟我們是否利用這些年日，一直愛他、服事他呢？他對我們的恩召，本是為著這個目的。當我回想神從前怎樣將他的大恩典賜給我，現在又繼續地賜給我，同時又想到我沒有好好地利用它們，以至在“完全”的道路上，很少進步時，我就滿了慚愧和不安。

但是他還在繼續地憐憫我們，還給我們一些時間。所以，讓我們奮發熱心，紀念我們所失去的時間。讓我們回頭信靠那滿有憐憫的父，因他時刻盼望著，要用他愛的臂膀來接納我們。讓我們真的拒絕盡力地拒絕一切不是出於他的，而帶著一顆單純的心來愛他，因他是永遠值得我們愛的。讓我們不住地紀念他，全心地信靠他。這樣做，我無疑地知道，不久就要得著他豐富的恩典。有了恩典，任何事情都能做；沒有恩典，只會犯罪。

如果沒有神的實際的和持續的幫助，在生命的道路上，就逃不出危險，所以讓我們時刻求他的幫助。如果沒有他的同在，怎能求他呢？如果我們不時刻想念他，怎能和他同在呢？如果我們沒有一種思念他的習慣，怎能常常有他在我們的心裡呢？你會對我說，我怎麼老是說這一類的話。這是真的，因為這是我所知道的最容易、最好的辦法。我沒有別的辦法。我也以此勸全世界的人，我們在相愛之前，必須要有認識；如果要認識神，必須常思念他。當我們愛他的時候，我們也必思念他，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哪裡。”這句話，你要反復思想。

1689年3月28日

註釋：

1. 即前面的那位。

第十一封信

姊妹：

要我寫信給某先生，我覺得很有一些困難。現在我寫給他，全是為著你和某姊妹的緣故，也請你將訓令一紙抄就寄給他。聽到你那樣的信靠神，我心裡非常高興，但願他能將更多的信心加給你。我們的朋友，是滿有恩惠和信實的，無論今生和來世，他永不會失信，所以我們不怕信靠他太多。

如果某先生知道怎樣彌補他的損失，完全信靠神，他就會賜給他一位更能幹、更順服的人來服事他，因為他是能改變人心的主。我怕某先生太愛他的亡友了。雖然愛朋友是應該的，但是切不可拿愛神的愛來愛朋友，因為愛神應該是第一位的。

我求你記得我從前對你所說的話，就是常常思念神，無論在白天夜間，無論有事無事，總要紀念他。他時刻與你相近，和你同在，請你不要讓他孤單著。如果有一位朋友來看望你，你就不好意思讓

他一個人坐著，何況愛你的神呢？所以請你不要忘記他，要常常紀念他，不住地尊敬他，和他同活、同死。這真是基督徒榮耀的事業。如果我們不知道這點，我們就該學習。我也要在禱告裡幫助你。

1689年10月29日

第十二封信

我敬愛的_____：

我不求神叫你的病得痊癒，只求神賜給你力量和忍耐，能忍受得住。願你因著他得喜樂；這十字架是他給你的，他也要在合適的時候釋放你。和他一同受苦的人，是何等地快樂呢！願你常常能這樣吃苦，也尋求他的力量來忍受。若他以此為你的需要，苦難無論多大多長，都該忍受。那些愛世界的人，是不能懂得這真理的。我也一點不奇怪，因為他們受苦，是因愛世界，並不是因愛基督，所以他們以病為一種天然的苦痛，並不看作神的恩典。既然如此，就只覺得它的愁苦與疼痛了。但是那些在病中依靠神的人，認為病是出於神的手、神的憐憫，是借此使人得救的¹，因此就能體會它的甘甜和安慰。

我盼望你能相信，(從某種意義上說)**，神在病中親近我們，比康健的時候更多、更近哩！不要依靠別的醫生。照我看來，他要醫治你的疾病，你完全依靠他，你就會得醫治。如果靠醫藥過於靠神，病痛反而會延長。

你無論吃什麼藥，只要是他所許可的，你就能得著益處。如果痛苦是出於神的，也只有神才能醫治你；他常叫人身體生病而靈性得著醫治。請你放心，因他是靈性和身體的醫生。

我早已知道，你要對我說，我在主的桌子上吃喝的時候是何等的自由！是的，不錯；但是請你想想，如果一個罪魁在君王的桌上坐席，而同時又不知道自己的罪是否已得著赦免，你想，他會快樂嗎？我相信他必定非常難過，這難過也是無法遏制的，除非他信靠他無上的恩典。所以當我在王的席上吃喝的時候，一面看見自己的罪，一面又不覺得有赦免時，就非常痛苦，雖然這痛苦的本身還是令人滿意的。

願你在神所給你的環境中得到滿足。你無論怎樣想我多快活，我卻羨慕你。如果我與神一同受苦，縱然是痛楚與苦難，也是樂園；如果沒有神，縱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快樂，也變為地獄。我一切的喜樂，就是為他的緣故而受苦。

不久我就要到他那裡去了，就是要到他的面前去交帳。在今生，最叫我得著安慰的，就是借著信心看見神。真的，許多時候我能夠說：“不是信，乃是看見了。”我知道，信心所看見的是什麼。在信心的把握和信心的實行裡，我要與他同活同死²。

所以要繼續與神同在，因為這是你痛苦中唯一的幫助和安慰。我也要求他和你作伴。……

你的_____

1690年11月17日

註釋：

1. 恩注：指魂的得救(參來 10:39，原文無“靈”字；彼前 2:2 等)。
2. 譯者注：意即或死或活，都與神同在。

第十三封信

我的_____：

如果我們有與神同在的習慣，身體上的疾病就必能大大地減輕。神常常應許，叫我們受一點小苦，好使我們得著潔淨，並能和他同在。

我真不懂，一個全心愛神和神同在的人，怎能覺得疼痛呢？我有足夠的經歷，可以毫不疑惑地這麼說。

你要壯膽，將一切的愁苦交給神，並求他賜你能力來忍受。最要緊的，就是要和他有繼續不斷的交通，時刻紀念他，時刻將自己獻上，在病中稱頌他。在最痛苦的時候，要以謙卑、愛心尋求他(好像蒙愛的孩子在他父親面前一樣)，求他給你恩典作幫助，並在他聖潔的旨意裡行事，我也要用我不完全的禱告幫助你。

神有各樣的辦法吸引我們歸向他。有時候他向我們隱藏，但是唯有在神裡面的信心，才是我們的扶助，也是我們信靠的根基，在需要時必定有效。

我真不知神要如何地安置我，我看著全世界的人都受苦，唯獨我快活；雖然我是配受最殘酷的痛苦的，我卻享受極大、不斷的喜樂，並且這大喜樂簡直是我容納不了的。

我真願求神，將你所受的痛苦分一些給我，雖然我也是極軟弱的。只要他離開我一刻，我就成為全世界活人中間最敗壞的人了。但是我不知道他怎能離開我，因為信心已經給我強有力的把握，我知道他永不離棄我，除非我先棄絕他。讓我們戰兢地不離開他，永遠和他同在，或活、或死，都與他同在。請你這樣為我禱告，我也為你禱告。

你的_____

1690 年 11 月 28 日

第十四封信

我親愛的_____：

看見你病了這麼久，我心裡很難過，不過叫我的心稍得安慰的，叫我在愁苦中能覺得甘甜的，就是我深信這些痛苦是神愛你的表記 1。請你在這亮光裡看，你就更易於忍受。照我看來，你最好不要再吃藥，只是專一地依靠神。也許這就是神的旨意，等著你，要你完全信靠他而得醫治。所有的看護、一切的醫藥，對於你的病，不但無用，病勢反而會加劇。所以你當完全仰賴神，將你自己交托在神的手裡，這並不是試探神。

在前封信裡，我已經告訴了你，神為著要醫治你靈性的病的緣故，他就讓你的身體生病。所以應當壯膽，不要求神賜你脫離這病，要求神賜你力量能勇敢地忍受。為著愛他的緣故，只要他願意，他歡喜，就讓病延長吧！

這樣的禱告，按天然方面來說，實在有些難，但是這是神所最喜悅的，也是那些愛他的人看為最甘甜的。愛能使苦變甜；人若愛神，為他受苦，就有喜樂和勇敢。我勸你這樣做，由他那裡得著安慰。他是唯一的醫生，他是受痛苦之人的父，等著要救我們。他愛我們的心，遠超過我們所能想的。所以請你愛他，除他之外不求醫治。我盼望你能早日不藥而康復。再會！雖然我的禱告不好，我也要用禱告幫助你。

你的主內的_____

註釋：

1. “proofs”，亦可譯為“證據”。

第十五封信

我最親愛的_____：

感謝我們的主，因他已讓你的病好了一些。我自己也曾幾次病危，可是心卻非常快樂、滿足。照樣，我並不求醫治，我只求他賜給我力量，讓我能勇敢地、溫柔地忍受。啊！與神一同受苦，是何等地甘甜呢！無論痛苦多大，總要用愛來接受。和他同苦就是樂園；在今生我們已經能享受樂園的安息。所以應當常常用謙卑和愛心來與他交通，不讓我們的靈往外遊蕩。當使我們的心成為靈宮，我們在此宮中不斷地敬拜他。我們當時刻儆醒，凡他所不喜歡的事，我們不做、不說、也不想。當我們這樣充滿了他時，苦難就會成為甘甜、膏油和安慰了。

我知道要達到這一種境界，在起初的時候是非常難的，因為需要純潔專一的信心。但是雖然難，

我們知道，只要有神的恩典，就凡事都能行。如果你能懇切地求他，他必將恩典賜給你。你若叩門，他要按他看為最好的時候，替你開門，他也要賜給你多年所求的。請你為我禱告，像我為你禱告一樣。我盼望不久就要去見他。再會！

1691年1月22日

第十六封信

親愛的_____：

神最知道我們的需要；他一切所作的，都是為著我們的好處。如果我們知道他是多麼地愛我們，那麼，由他手而來的一切甘甜和苦難，都要一樣地接受。因為凡由他而來的，沒有一樣不是好的。只要我們在這個亮光中看，即使是最痛苦的苦難，也不至於難受了。當我知道這苦難是愛我們的神所賜的，好使我們因受苦而自卑，我們的苦難就要失去它的苦味，我們的呻吟也要成為喜笑了。

讓我們來學習認識神。你認識他越多，你也就越想要認識他，因為愛神的程度與認識神的程度是成正比的。所以你認識他越深、越多，你愛他的心也必越深、越多。如果我們真有一顆愛神的心，那麼，我們承受的不管是痛苦或喜樂，我們也必定一樣地愛他。

千萬不要因著有快樂的感覺來尋求神、來愛神。無論這感覺多好，它永遠不能像簡單的信心那樣帶領我們親近神。所以，讓我們借著信來尋求他。你不必往別處去尋找他，因他就在你的裡面。我們真是該受責備的，因為我們常為瑣小的事情忙碌，反而將他放在一邊。這些瑣小的事，不僅不能使他喜悅，而且好多是得罪他的。他今天雖然忍耐著，但是有一天我們必須出重大的代價。讓我們熱切地事奉他，把其它事都放在一邊，不放在心上。求他的恩，讓他來管理一切。如果我們肯做我們的那部分，不久就會看見，他要在我們的裡面，作成我們所盼望的。因著他所賜給我們的拯救，我真不知用什麼話語來感謝他才好！深切盼望因著他的憐憫，我能於數天之內去見他。讓我們彼此代禱。

1691年2月6日

[他兩天之後就躺下了，不到一個禮拜就回了天家。]